

关于对周万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周万沅，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5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周万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，周万沅通过控制使用白某溶等 5 个自然人账户和方圆财富 1 号等 13 个私募产品账户连续买卖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众应”或“公司”，原股票简称“众应互联”）股票，通过前述账户组持有*ST 众应股份的比例最高为 6.09%。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盘，周万沅通过前述账户组累计持有*ST 众应 11,659,99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.01%。周万沅在持有*ST 众应股份比例超过 5%后，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停止交易。

周万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周万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周万沅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7月16日